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林韋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348,1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52,9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325,2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920,7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